

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凌政办发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凌源市 2020 年秸秆禁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凌源市 2020 年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凌源市 2020 年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，防止污染，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切实做好秸秆禁烧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部署要求，坚持“政府领导，部门联动；疏堵结合，以疏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，全面防控与重点清查相结合，行政推动与技术服务相结合，强化责任，严看死守，实现全域秸秆禁烧并有效利用，不断改善大气质量，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严禁农作物秸秆焚烧行为，不断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新途径，全面防治大气污染。根据上级统一部署，在全市范围内禁烧秸秆，确保不发生因焚烧农作物秸秆引起任何一起大气污染事故、人身安全事故和公私财产损失事故，确保国家卫星遥感监测及省秸秆禁烧督查案件为零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今年秸秆禁烧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组织发动阶段。各乡镇街和有关部门、单位成立专门工作机构，制定相关工作制度，形成上下贯通，左右联动，行动

迅速，运转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。采取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提高禁烧秸秆的自觉性和群众环境保护意识。

（二）全面禁烧阶段。各乡镇街、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、各司其职，全力进入临战状态，全力做好秸秆禁烧工作，杜绝秸秆焚烧现象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切实加强领导。为做好秸秆禁烧工作，市政府成立凌源市 2020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（具体名单附后），各乡镇街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，确保禁烧工作全面落实。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如下：

市发改局：负责秸秆禁烧项目规划和政策扶持工作。

市交通运输局：负责指导做好国道、省道等主要道路两侧秸秆禁烧宣传和巡查工作。

市应急局：负责督促各乡镇街秸秆焚烧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。

市环保局：牵头组织秸秆禁烧工作，负责收集、通报信息，指导乡镇街做好秸秆禁烧工作，强化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，及时查处焚烧秸秆行为。

市农业农村局：负责督导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充分发挥基层农机、农村能源环保和土肥等机构的服务功能，推广普及有关技术，切实提高秸秆利用率。

市公安局：负责严厉打击蓄意焚烧秸秆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，并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市消防大队：负责禁烧期间防火宣传、巡查和消除火灾工作。

市林草局：负责对因秸秆焚烧造成烧毁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理。

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：负责对城市焚烧沥青、塑料垃圾、露天焚烧秸秆和落叶等烟尘污染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。

市气象局：负责秸秆禁烧期间空气质量的监测预警，及时发布烟霾天气预警信息。

市委宣传部：负责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报道，对行动迟缓、禁烧不力的情况进行曝光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。

各乡镇街：负责本区域的秸秆禁烧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各乡镇街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。完善和强化“乡镇街为主、村落实、组管片、户联防”的禁烧网格管理职能，明确各网格责任人，在禁烧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、看管、巡查和督查。设立禁烧举报电话，及时查处焚烧行为，消除焚烧隐患。实行“乡镇干部包村，村干部包组包片”的包保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将秸秆禁烧任务细化到田，责任落实到人。通过实行“人盯人、人盯地、人盯秸秆”的方式和全天候全区域的监控管理，确保禁烧区“不燃一把火，不冒一处烟”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各乡镇街是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，

要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，落实部门和村组责任，层层分解任务，对重点地段和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实行分片包干、专人负责、严防死守，坚决制止焚烧秸秆行为。对焚烧秸秆的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分管领导、包片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；对焚烧秸秆的当事人，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处罚；对故意纵火的，由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市委宣传部、各乡镇街、市直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，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等新闻媒体，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有关知识；通过宣传车、张贴标语、设立禁烧标牌、悬挂横幅、印发通告等群众易于接受的形式开展宣传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
附件 1：凌源市 2020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
成员名单

附件 2：凌源市秸秆禁烧工作考核评分表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。

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5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附件 1:

凌源市 2020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	于仁礼	市长
副组长	王树军	副市长
成 员	张系惠	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	孟宪阁	市发改局局长
	景大光	市公安局副局长
	董 强	市综合执法局局长
	程广东	市财政局局长
	刘 伟	市环保局局长
	董广辉	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	刘小功	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	王亦功	市林草局局长
	于海洲	市应急局局长
	郑永利	市司法局局长
	张 磊	市政府督查室负责人
	宋 欣	市气象局副局长
	宁险峰	市消防大队大队长
	各乡镇街行政一把手	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，刘伟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 2:

凌源市秸秆禁烧工作考核评分表

序号	考核项目	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1	组织领导 (20 分)	成立禁烧工作领导机构	10	未成立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, 未及时协调、调度、安排和落实并有效开展工作的, 扣 10 分。		
2		制定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计划方案	10	未制定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计划方案, 扣 10 分。		
3	责任落实 (30 分)	乡镇街与村(社区)签订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, 纳入村(社区)年度目标管理考评内容	15	每少签订一个村(社区)责任状的, 扣 1 分(分数扣完为止)		
4		建立乡镇街领导、机关干部包村、包组、包片责任制	15	未制定包村、包组、包片责任制的, 扣 15 分。		
5	禁烧效果 (50 分)	国家环保部、省卫星火点数	50	按环保部网站及在检查中发现一起秸秆焚烧火点数, 每一起扣 10 分(分数扣完为止)		
6		连片焚烧(20 亩以上)		查实一起扣 10 分(分数扣完为止)		
7		市检查组检查发现火点		发现一起扣 5 分(分数扣完为止)		

备注: 考核实行减分制。

